

國立永靖高工 112 年度第一次防災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15: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許榮添校長

記錄：鄭振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學校防護團編組，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第 5 條：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本校防護團教職員編組，設有團部（含管制中心）、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

二、本校自衛消防編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除管理權人和防火管理人外，共分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三、本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依「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災害防救計畫書」，除指揮官、發言人外，共分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

四、為讓同仁便於記憶與識別，將以上三個組織的任務分組盡量採同質性分組，分組原則如下：

組織	防護團	自衛消防編組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任務編組	團部(含管制中心)	管理權人 防火管理人	指揮官 發言人
	工程班	通報班	通報組
	消防班	滅火班	搶救組
	防護班	安全防護班	安全防護組
	救護班	救護班	緊急救護組
	供應班	避難引導班	避難引導組

五、本學期將於3月8日下午結合學生複合式防災演練，進行全校性自衛消防編組及防護團的實作演練，屆時敬請同仁依任務編組共同參與，行程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人員	地點	參加人員
13:00 14:00	專題講座 (民防與災害防救宣導)		講座:彰化縣消防局科員	行政大樓 三樓會議室	本校防護團 (自衛消防編組)全員
14:00 15:00	專題講座 (地震及火災觀念宣導)				
15:00 17:00	第1區	緊急救護及傳染病常識防治措施(CPR 及 AED 等技術操作學習)	永靖消防分隊	資源中心	本校防護團成員(救護班防護班)
	第2區	災害防救工作認識與逃生要領(滅火器性能及操作)	永靖消防分隊	操場	本校防護團成員(團本部消防班、工程班)
	第3區	災害防救工作認識與逃生要領(消防水帶操作演練)	永靖消防分隊	操場	本校防護團成員(供應班)

備註：

一、共分成3區操作演練，防護團成員由總務處夥伴負責引導至各分區演練並拍攝演練過程照片，每區操作完成後請各防護團成員自行至下一區操作演練。

二、訓練輪替序：第1區→第2區，第2區→第3區，第3區→第1區（依永靖消防分隊支援人員機動調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2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2年2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521號函辦理。

- (2) 內政部消防署「1991 急難通信平臺」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有關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涉及「1991 急難通信平臺」相關內容，將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提供學校及家長更多元聯繫管道。
- (3) 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或以簡訊、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
- (4) 請確定並統一本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俾對外通知家長。
- (5) 另因應人員異動而有微調緊急應變小組名單，一併修正。

肆、主席結論或指示事項：

有關項目 3.2.3 使用何種災時約定通訊方式聯繫家長：本校採用學校官網公告及班級 Line 群組等方式並行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伍、會議照片：

